

法 国 发 明 专 利 法

王维藩 黄红英 编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5 年 · 北京

国际专利研究所即现在的欧洲专利局海牙分局代办等。这样做的结果就使得单纯的登记制度和专利的审查制度并为一体，从而明显地提高了法国专利的质量和信誉，同时也使它获得了参加国际条约的资格。该法自1969年1月1日起生效，经过近10年的施行再次发现它已不能适应新的国内外形势变化的需要。于是，法国国会同意对该法进行重大的修改和补充。经过修改的新法律于1978年7月13日颁布(以下简称1978年修改法)。虽然这次修改比不上1968年法对1844年法修改的程度，但它对法国专利制度来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发展。该法对1968年法的约三分之二的条款都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如规定除非有第三者抗告，对一项发明专利的撤销的判决有绝对效力；取消了对侵权追究刑事责任的处分；舍弃了传统的“权力不尽论”，引进了“权力用尽论”；增加了有关雇员发明的问题，对此作了些明确的规定等。这个修改法的文本自1979年7月1日起生效。

目前，在法国有关发明专利问题适用三个法，即1844年法、1968年法和1978年修改法。一般来说，关于专利有效性问题是以专利产生时即专利申请时施行的法规为准；而关于权利行使的条件，则是以新法为准，如关于侵权的期限问题等。

法国发明专利法

王维藩 黄红英 编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教育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8.5 印张 字数: 198 (千)

1986 年 2 月第一版 198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500

统一书号: 40220·21 定价: 1.40 元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目前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贸易交往的增加，特别是随着我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广大生产、科研、法律、教学、外贸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和从事专利工作的人员迫切希望了解关于专利法方面的知识。为此，我们邀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从事这方面工作的王维藩、黄红英同志根据有关资料，特别是根据法国工业产权界权威人士、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名誉主席保尔·马特利(MAITRE PAUL MATHELY)和工业产权界的知名教授比斯特(JEAN-JACQUES BURST)等的专著，编译成这本小册子，较系统地对法国发明专利法作一些粗略介绍。我们相信，读者可以从中了解到有关专利法以及专利工作的一般情况，从而对我国开展专利工作以及普及专利知识将有所帮助。

专利法的内容很广泛，涉及的问题也极其复杂，文中难免会有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第一编译室

1985年12月

引 言

专利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在封建社会已具雏型，但其完备形态只是到资本主义社会才完成。在通常情况下，当一国的工业开始迅速发展时，就要着手建立专利制度，以保护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什么是专利呢？专利是指由国家专利局或代表几个国家的地区机构颁发的一份文件，它使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限内享有利用专利发明的独占权。发明人给社会制造出新产品或发明了新的制造方法，相应地国家给予他一定的补偿，承认他对这些产品和制造方法拥有独占权，就是这种补偿形式。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限内享有对其发明的独占权，条件是他同意将其发明详细公布，供社会应用。专利有效期一旦届满，任何人都可以制造该项产品或应用该制造方法。如果一项发明未申请专利保护而被泄露出去，则它就成为公有领域了，任何人均可以自由实施。只有当提出专利申请并获得专利时，发明人才能确保对其竞争者的技术上的利益。

专利制度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有了专利制度，可以通过研究与发展的渠道来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和随之而来的经济繁荣。专利法就是国家用法律手段来保护发明权益，有了专利制度以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给发明人以精神和物质上的利益，这样就可以鼓励发明活动的开展，并有利于这些活动的推广应用。

通过公布专利申请，详细介绍了发明的技术内容，可以在全

社会迅速进行技术交流,丰富人类的科学技术财富,为促进科学发展作出贡献。同时,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还按惯例相互无偿地交换本国出版、公布的专利文件,这样就可以不花费任何开支便能及时得到别国的技术情报。

专利制度有利于国际技术转让。当前世界上有许多新技术是从国外引进来的,国际上技术转让活动也相当频繁,而这项工作又极其复杂,为了使它得以顺利进行,就需要为国际技术转让活动创造良好条件,建立当事人之间相互信任的气氛,使双方都有安全感,使外国的技术持有人感到出让技术后,不会担什么风险,从而愿意接受较低的价钱。此外,还可以使技术转让合同谈判过程大大简化,如果没有专利制度,这种相互信任的气氛是不可能建立起来的。

目前世界上有以下几种不同类型的专利:

1. 发明专利:这就是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对一件专利申请经过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性的三个条件及其他条件而批准授予的专利权。法国专利的有效期限为20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为了维持其效力需要缴纳维持费即年费。

2. 实用证书:有的国家称之为“实用新型”,有的叫“小专利”。在这方面,目前世界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它的概念不很明确。与发明专利相比,它所要求的技术水平即创造性比发明专利所要求的水平低些,申请人所花的费用少些,而且比较容易获准,但其保护期限则比较短,受保护的范围比较小。法国的实用证书有效期限为6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它不需要检索在先技术,这是一种自动批准的证书。

3. 增补证书:当对一项已取得专利保护的发明作了某些技术上的改进或补充后,可以对此改进或补充的部分申请新的专利。在法国法中是采用一种专门证书——增补证书来对此加

以保护的。增补证书需经审查报告程序,即需要检索在先技术,它最迟与其相联的基本证书同时失效。它不需缴纳年费,只是在法国有效。

4. 互依专利:这是为了保护在技术上从属于第三者已获得的专利的发明,这项发明是基本专利的发明的要素之一。一般规定,如果未征得基本专利权人的许可,是不能使用互依专利发明的,反之亦然。

5. 输入专利:一些国家对外国已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在其有效期内给予专利保护,这是一种授予不再具有绝对新颖性的发明的专利,期限较短,目的是希望能在国内实施已在外国取得专利的发明,借以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

法国专利制度的萌芽可追溯到中世纪。在 1789 年大革命之前的漫长岁月里,当时的执政者通过向发明者颁发特权证书对发明加以保护。大革命以后,1791 年 1 月 7 日颁布了第一部专利法,鉴于当时的技术还比较简单,工业发明的数量和规模均有限,因此该法实施的范围比较窄,生效的时间只有 53 年。1844 年 7 月 5 日制定了第二部专利法,该法一直实行了 125 年,对法国专利制度有着极为深刻的影响。法国是世界上实行不审查制的创始国之一,但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为了加强法国专利的技术和经济作用以应付国际上激烈的竞争,同时也为了使法国的国内法与邻国的法律精神相一致,法国不得不改变一些传统理论和做法,因此于 1968 年 1 月 2 日公布了第三部专利法。该法对 1844 年法作了几项重大的改革,如在专利性的条件中增加了创造性的要求,从而提高了获得专利的标准;通过引进权利要求(过去译为权项)这个概念,明确了哪些情报不是属于公有领域,而是属于专利权人;建立审查报告制度,采用 18 个月早期公开制并规定对发明专利申请需建立新颖性检索报告,委托当时的

目 录

	页次
引言.....	11

第 一 部 分

实施专利制度的条件

第一章 条件的种类	3
第一节 实质条件	3
一、专利性的正面条件.....	6
1. 新颖性.....	6
2. 创造性.....	16
3. 工业实用性.....	21
二、专利性的反面条件.....	23
第二节 形式条件	24
一、申请.....	24
1. 谁可以提出申请.....	25
2. 应该申请什么.....	32
3. 何时提出申请.....	33
4. 去何处提出申请.....	34
5. 如何申请.....	34
二、批准.....	51

	页次
1. 申请正规性的审核.....	51
2. 审查报告的制定.....	57
3. 证书的批准.....	65
第二章 实质条件和形式条件的处分	68
第一节 行政机关的处分.....	68
第二节 司法机关的处分.....	69
一、无效的条件.....	69
1. 实质条件.....	69
2. 形式条件.....	70
二、无效的效力.....	71
1. 无效的标的.....	71
2. 无效的范围.....	71

第 二 部 分

发明专利制度的实施效力

第一章 发明的保留权	77
第一节 专利权人.....	77
一、共有人范围.....	77
二、共有产权制度.....	79
1. 法定制度.....	79
2. 契约制度.....	82
第二节 专利权的标的.....	82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	82
一、专利权人的特权.....	83

	页次
1. 特权的种类·····	83
2. 特权的范围·····	88
二、专利权人的义务·····	89
第四节 对侵害专利权的处分·····	94
一、侵权行为·····	94
1. 侵权行为的物质因素·····	94
2. 侵权行为的道义因素·····	108
3. 侵权行为的法律因素·····	109
二、侵权诉讼·····	116
1. 侵权诉讼的提起·····	116
起诉人·····	116
管辖权·····	119
时效·····	122
2. 侵权诉讼的进展·····	122
扣押侵权·····	122
侵权诉讼·····	132
3. 侵权诉讼的结局·····	134
禁止继续侵权·····	135
没收·····	135
损害赔偿·····	139
判决的公布·····	148
第二章 有关专利权的行为·····	150
第一节 自愿行为·····	150
一、包括专利权转让的行为·····	150
1. 让与的条件·····	151

2. 让与的效力·····	154
3. 让与合同的无效和解除·····	163
二、不包括专利权转让的行为·····	164
1. 专利许可证的租让·····	164
“通常”专利许可证的租让·····	165
当然许可证·····	195
2. 抵押契约·····	197
第二节 强制行为·····	197
一、有转让专利权效力的行为·····	198
二、无转让专利权效力的行为·····	199
1. 司法性强制许可证·····	200
不实施的强制许可证·····	200
互依专利的强制许可证·····	208
2. 行政性强制许可证·····	210
为公众健康利益的征用许可证·····	210
为经济发展利益的征用许可证·····	213
为国防利益的征用许可证·····	215

附录 发明专利有关的国际法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21
二、专门协定·····	233
1. 海牙协定·····	233
2. 1963年斯特拉斯堡协定·····	233
3. 华盛顿条约或专利合作条约·····	235
4. 1971年斯特拉斯堡协定·····	243
5. 慕尼黑公约·····	243

	页次
6. 卢森堡公约.....	252
7. 利伯维尔协定.....	255
8.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 条约.....	256
9. 科学发现国际登记日内瓦条约.....	257

第 一 部 分

实施专利制度的条件

第一章

条件的种类

第一节 实质条件

1968 年法第 6 条规定：“1. 凡具有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新发明均可获得专利。”但什么是发明呢？法国法并没有从正面给“发明”规定一个定义，而是从反面规定哪些东西不能视为是上述第 1 款所说的发明。日常所说的发明一般是指人构思出来的某种东西，也可称为“革新”或“创造”，而工业产权中的发明是指受发明专利有效保护或类似发明专利的法律证书所保护的创造。尽管法国法并未给发明下个定义，也未列举出各种类型的发明，但可以推断发明就是对技术问题的新的解决方案，没有任何实施手段或工业技术效果的一种单纯的想法是不能算作为发明的。

发明的主题可以有形的物体（新产品），也可以是一种实施方式（新制造方法），或是对一种产品的使用，也可以是对产品或制造方法所作出的改进。这些产品或制造方法可以来自于已知材料的新的应用，也可来自于它们新的组合之中。产品是一种有一定的结构、组成和形状的具体物品。它可以是一种物质、一种成品或是为了实施一种制造方法的专用设备装置。制造方法是指为生产一种产品或使一种装置运转的实施方式。对制造方法的保护也扩大到保护直接用此方法生产的产品。产品的使

用既可以存在于一种制造方法之中，如为了专门目的而使用该产品，也可以存在于另一个产品之中，当该产品作为一个装置的组成部分时情况就是如此，如汽车大灯中使用的反射镜。一份单纯的使用说明书不是制造方法，因此不能取得专利。这里并不只是天才的发明才能取得专利，只要发明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要求就可以取得专利。

该条还规定：“2. 特别是下列各项不被视为第1款所指的发明，……”。条文只有限地列举了一些例外；通过使用“特别”这个词就使这些例外未列举完毕，可由日后的判例加以补充。所列的例外作为它们本身来说是不能取得专利的，但若它们既有不能取得专利的因素，而同时又有可以取得专利的因素，那么它们就是可以取得专利的。

下列各项不被视为发明，其中有：

（1） 各种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发现是指发现了自然界业已存在的东西，它不是发明。如发现了一种矿石，这种发现本身不是发明，它不能取得专利保护，但可以用专利来保护该矿石的采掘和加工方法。发现某种材料的质量不能取得专利保护，但这种材料的应用则是可以受专利保护的。

科学理论本身不能取得专利，但它们的应用则又是可以取得专利的。假定科学理论可以取得专利，那么在工业上就会产生极其严重的阻碍作用，因为其他人就不能自由地应用这些科学理论。例如半导体理论本身不能被视为是一种发明，但半导体装置及其制造方法则是可以取得专利的。

数学方法本身不能取得专利，即便它有多种应用也不行，但数学方法的应用则是可以取得专利的。

（2） 美学创作